

项目评审要素：

序号	评审项目	评审分项要素
1	同类业绩	横向对比各供应商响应文件，对提供的同类业绩进行分析： 优：提供 7-9 项及以上业绩的； 良：提供 4-6 项业绩的； 合格：提供 1-3 项业绩的。 注：需提供同类业绩材料，包含但不限于合同（封面、关键页、签署页）、成交通知书等相关佐证材料。
2	交货期	横向对比各供应商响应文件，对提供的交货期进行分析： 优：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； 良：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6 天内； 合格：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。
3	售后服务响应	横向对比各供应商响应文件，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比较： 优：完全满足售后服务中软件服务、技术培训、故障响应三点要求的； 良：满足售后服务中软件服务、技术培训、故障响应任意两点要求； 差：满足售后服务中软件服务、技术培训、故障响应任意一点要求。
4	技术参数响应性	横向对比各供应商响应文件，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进行比较： 优：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并且至少 1 项优于技术参数要求； 良：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； 差：部分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。
5	设备文件响应性	横向对比各供应商响应文件，承诺能够提供产品的设备文件进行分析： 优：提供产品合格证、校准报告、产品使用说明书三项的； 良：提供产品合格证、校准报告、产品使用说明书中任意两项的； 差：提供产品合格证、校准报告、产品使用说明书中任意一项的。

项目推荐原则：

按供应商综合得“优”个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，得“优”数量最高者为成交人。当出现得“优”相同的存在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的，以价格低者优先。

附录

技术响应方案（根据项目评审要素响应）

一、同类业绩

二、交货期

三、售后服务

四、技术参数

五、设备文件

六、设备制造商授权书（仅适用于代理商，制造商无需提供）